

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的回复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发来的《关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要求，经核实，现就问询的问题回复如下：

1. 针对贵公司正在推进的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我公司已作出审核批准决议：“同意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989,923,600 股的 30%，即股票数量不超过 296,977,080 股（含），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同时，同意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其认购比例不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的 16.855%（含本数），公司已与贵司签订《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 在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我公司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前述事项外，我公司不存在对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